

2025年度新型冠状病毒疫苗接种通知

【请仔细阅读下文并充分理解后，在身体状况良好时接种】

本预防接种仅在本人自愿时进行。

该接种无接种义务，如本人不希望接种，原则上无需进行。

实施时间 2025年10月1日（星期三）至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

接种对象

- ① 接种当日在足立区有住民登记，且年满65周岁及以上的人。
- ② 接种当日在足立区有住民登记，且年满60周岁但未满65周岁，并符合以下任一情况的人：
 - 心脏、肾脏或呼吸系统功能障碍
 - 因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导致免疫功能障碍（相当于身体残疾人手册1级）

※ 根据《预防接种法》，即将达到接种年龄（60岁或65岁）的人，可从生日的前一日起接种。如希望提前接种，请参阅附件《致截至10月2日年满59岁或64岁的居民》。

※ 接种当日不符合上述①、②条件的人，不属于定期接种范围。

※ 已获得公害认定的人接种新冠疫苗的方式与接种流感疫苗或肺炎球菌疫苗不同，需将随函附上的预诊票携带至医疗机构。有关公害健康损害补偿制度以及与其他疫苗接种方式的差异，请咨询足立区卫生管理课 公害保健系（电话：03-3880-5893）。

疫苗种类 不同医疗机构提供的疫苗种类可能不同。
如需事先确认，请直接联系各医疗机构。

接种费用 免费

接种地点 请参阅附件《2025年度新型冠状病毒疫苗接种指定医疗机构名簿》。

- ※ 预防接种开始时期因医疗机构而异，请在接种前联系各医疗机构确认。
- ※ 符合①或②条件的人，可在东京23区指定医疗机构免费接种。如希望在其他区接种，请事先确认该医疗机构是否为其所在区的指定机构。
年龄为59岁或64岁的人仅限于区内医疗机构可免费接种。
- ※ 部分医疗机构可能规定接种的日期和时间，或存在疫苗库存不足、需要预约、仅接受其常规患者等情况，并且年度中途也可能会有变动。因此，请务必事先与医疗机构确认。

接种方法 接种当日，请填写《2025年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预防接种预诊票》中粗框内项目，并携带至指定医疗机构。

※ 如因麻痹或难以准确确认意愿等原因，受种人本人无法在意愿书上签名，则需由家属或主治医生在充分确认其接种意愿后，慎重决定是否适直接种。如最终无法确认，则不得依据《预防接种法》进行接种。

什么是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在咳嗽或打喷嚏时，会将病毒等传播到空气中。人们通过吸入这些病毒而可能被感染。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的主要症状包括发热、咽喉痛、咳嗽等。对于老年人或有基础疾病的人群，感染后可能会发展为重症。

请继续阅读背面内容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的预防

流行期间，应尽量避免前往人群密集的场所。平时应注意均衡饮食、充足休息，保持良好的身体状况。同时，勤用肥皂洗手或使用含酒精的手部消毒液，并保持家中和办公室等场所的良好通风，这些措施都有助于预防感染。

预防接种前注意事项

(1) 一般注意事项

请仔细阅读本通知，充分理解新型冠状病毒疫苗的接种必要性及可能出现的副反应。如有疑问，请在接种前咨询医生或护士。如仍有顾虑，可暂缓接种。

预诊票是接种医生判断是否适直接种的重要依据，受种人需如实填写并提供准确信息。

(2) 不能接种的人

- ① 有明显有发热症状的人（通常指体温超过 37.5°C）
- ② 患有严重急性疾病的人
对于需要用药治疗的急性疾病患者，由于接种可能影响病情判断，原则上应暂缓接种。
- ③ 对疫苗成分有严重过敏反应史的人
既往出现过严重过敏反应，或伴有全身性皮肤和黏膜症状、哮喘、呼吸困难、心跳加快、血压下降等多种疑似严重过敏反应症状。
- ④ 医生认为不适宜接种的其他情况
即使不属于上述①至③类，如医生判断不适宜接种，也不能接种。

(3) 接种前需咨询医生的人

- ① 正在接受抗凝治疗，或有血小板减少症或凝血功能障碍的人
- ② 既往被诊断为免疫缺陷，或近亲患有先天性免疫缺陷症的人
- ③ 患有心脏、血管、肾脏、肝脏、血液疾病或发育障碍等基础疾病的人
- ④ 既往在接种疫苗后两天内出现过发热或全身皮疹等疑似过敏症状的人
- ⑤ 有惊厥病史的人
- ⑥ 可能对本疫苗成分发生过敏反应的人

(4) 新型冠状病毒疫苗与其他疫苗的接种间隔

在医生认为特别必要时，新型冠状病毒疫苗可与其他疫苗（如流感疫苗、肺炎球菌疫苗等）同时接种。与其他疫苗接种间隔不作限制。

接种后注意事项

- ① 接种后 30 分钟内可能发生急性副反应，请确保可随时与医生或医疗机构的联系。
- ② 请保持注射部位清洁。接种当日可入浴，但请避免用力擦洗注射部位。
- ③ 接种当日请避免剧烈运动及过量饮酒。

预防接种的副反应

接种后，可能出现注射部位疼痛、全身乏力、发热、头痛或关节痛等症状，通常会在数日内自行缓解。如症状严重或持续不见缓解，请及时就医。

关于预防接种健康损害救济制度

如因预防接种引起的副反应导致对日常生活造成显著影响的残疾等健康损害，定期接种者，依据《预防接种法》有可能获得救济（如医疗费、残疾年金等）；自愿接种者，依据《独立行政法人医药品医疗器械综合机构法》，有可能获得救济。

◆ 问 询 处 ◆

问询电话足立 03 - 3880 - 0039

上午8点至晚上8点（每天，1月1日至3日除外）

足立区 保健预防课 预防接种系 TEL 03-3880-5094